JUN20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A-C-S-, INC. 案 日期：2017年6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咨询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根据总体情况其已证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与分析

A. 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已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上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第二，

1 在此类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参见 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4年12月17日。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自2014年12月17日起并持续至今，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关于 AA-C-S-, Inc. 案

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8 C.F.R. § 204.5(g)(2) 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由基于就业的移民或为其提交的任何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的关键要素。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见 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时，USCIS 要求申请人证明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但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将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总体情况。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107,869美元。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自2014年12月17日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2

在本案中，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43年雇用并向受益人支付了63,574.94美元，并于2015年支付了63,987.76美元。4 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并不等于

2 联邦法院已支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Riv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Fed. Appx. --, 2015 WL 5711445, *1 (5th Cir. Sept. 30, 2015)。
3 申请人于2014年通过薪资服务向受益人签发了 IRS 表格 W-2，即工资和税务报表。
4 记录包含受益人截至2015年10月30日期间的薪资报表，显示年度

或超过每年所提供的工资107,869美元。因此，记录未基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确立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但我们采信申请人向受益人的付款。申请人只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年度所提供的工资与其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即2014年为44,294.06美元，2015年为43,881.24美元。

申请人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显示2015年有足够的净收入以确立其支付能力。然而，对于2014年，纳税申报表显示净亏损和净流动负债。因此，对于2014年，申请人没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年度所提供的工资与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之间的差额。

然而，如前所述，根据 Sonegawa 案，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支付能力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证据。如同 Sonegawa 案，我们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非典型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

在本案中，记录表明申请人成立于1997年。其总收入从2010年的5,297,490美元增长至2015年的10,941,433美元，其支付给员工的总薪金和工资从2010年的2,079,785美元增长至2015年的3,623,271美元。因此，记录确立了申请人的长期经营、可观的收入总额、历史增长以及雇用多名员工。

此外，记录包含申请人注册会计师的一封信，说明申请人在多个盈利年度的框架内于2014年经历了非典型困难的一年。该信指出，申请人能够偿还2014年反映的其流动负债的很大一部分，“ 由于其从产品开发中获得的新合同。 ”

此外，记录确立了申请人在其行业中的卓越声誉，包括重要的客户名单以及申请人获得的众多奖项和认可。因此，评估本案的总体情况，记录根据 Sonegawa 案确立了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已证明其有能力在2014年和2015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日期总薪酬来自申请人63,987.76美元。

。

关于 AA-C-S-, Inc. 案

C. 受益人的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未确立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需的经验。如前所述，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计算机科学或信息技术硕士学位加上五年软件开发或相关领域经验，或计算机科学或信息技术学士学位5加上五年渐进式、学士后软件开发或相关领域经验。

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必须由雇主信函支持，提供雇主名称、地址和职称，以及受益人经验的描述。参见 8 C.F.R. § 204.5(g)(1)。

劳工证列明了受益人的以下经验：

- 自2012年9月6日至2016年8月22日，全职受雇于申请人，担任助理顾问；
- 自2009年6月10日至2012年9月4日，全职受雇于巴基斯坦的，担任首席软件工程师；
- 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20日，全职受雇于巴基斯坦的，担任首席软件工程师；以及
- 自2005年1月17日至2007年12月31日，全职受雇于巴基斯坦的，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记录中包含以下证明受益人工作经验的信函：

- 来自 的信函，称受益人自2009年6月10日至2012年9月4日为其雇员。该信函称他“ 参与了不同的项目，最近在我们的开发团队中担任首席软件工程师 ”。然而，该信函未按8 C.F.R. § 204.5(g)(1)的要求描述受益人的职责，且未核实其全职雇佣情况。因此，该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与 ·
的雇佣关系。
- 来自 · 的信函，称受益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20日在 部门全职工作，其最后职称为首席软件工程师。该信函具体描述了受益人的职责。因此，该信函核实了受益人385天的合格工作经验。
- 来自 的信函，称受益人自2003年11月17日至2007年12月31日受雇，先担任软件工程师，后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然而，该信函未核实其全职雇佣情况，且信函中的雇佣日期与

5 受益人于2004年4月9日获得了所需的美国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

Matter of AA-C-S-, Inc.

劳动证上所列日期相冲突。6 因此，该信函不足以证明受益人与
的雇佣关系。
• 来自 的信函，称受益人自2002年3月9日至2004年11月10日受雇担任软件工程师。然而，受益人与
的雇佣关系未列于劳动证上，7 且该主张的雇佣大部分发生在受益人获得学士学位之前。该信函亦未核实其全职雇佣情况。因此，该信函不足以核实受益人与
的学士学位后雇佣关系。

据此，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软件开发或相关领域所需的五年渐进式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确定受益人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工作经验。

II. 结论

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决定将被撤回。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审议受益人的工作经验。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补充证据。收到全部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AA-C-S-, Inc., ID# 326394 (AAO June 20, 2017)

6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即使我们接受该信函作为受益人与 （劳动证上所载，自2005年1月17日至2007年12月31日）工作经验的证据，将其与 的工作经验相加，也不足以满足劳动证五年工作经验的要求。
7 受益人的工作经验未经DOL在劳动证上如此认证，削弱了所主张证据和事实的可信度。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14-15 (Dist. Dir. 1976)。